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62,49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62,49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62,495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地素时尚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地素时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5、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1月27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共139,00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1月27日。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地素时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同日公司披露了《地素时尚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本激励计划授予151名激励对象的595.59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29日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4-05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7、2023年11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了《地素时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共595.5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1月30日。

8、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4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地素时尚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4年7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5,000股。

11、2024年1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执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0月16日	7.70元/股	595.5990万股	151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6日,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15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进行行政处罚,且影响通过未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经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264,881.95万元,增长率为10.33%,不低于10%;公司净利润为49,363.24万元,增长率为28.31%,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并承担的费用及增加/减少净利润金额的影响后,净利润为50,784.64万元,增长率为32.06%,不低于20%。因此,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达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公司2023-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经审计,公司2023-2024年营业收入为507,846.64万元,增长率为19.33%,不低于15%;公司2023-2024年净利润为100,784.64万元,增长率为20.33%,不低于15%。因此,公司2023-2024年业绩考核达标。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后续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合计8人,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00万股后续将由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80万股后续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6.24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张俊	财务总监	10.00	5.00	50%
2	林志春	董事会秘书、投资部总监	6.00	3.00	5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1人)			518.0990	258.2495	49.85%
合计			534.0990	266.2495	49.8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关于头孢地尼颗粒(50mg)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头孢地尼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证书编号:2024S02726
受理号:CYHS2201105
药品注册编号:YBH2365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3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4日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4-007)。

一、变更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衡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续聘本所担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拟任的项目合伙人为陈奕春,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奕春、赵海荣,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徐春艳。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1.基本信息
夏先锋,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葛雪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葛雪波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雪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葛雪波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葛雪波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新任职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葛雪波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应尽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葛雪波女士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第二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俞丽女士担任本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744,500股股份,并办理2021年度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2021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052、2024-059)。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7,953,783股减少至1,085,209,28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由烟台市人民政府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2.1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0%,最高成交价为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41,91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赎回金额:人民币4,100万元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购入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4,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1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59,897.5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实际收益情况
1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42期)个月G	结构性存款	4,100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1月24日	收益收回,共收益59,897.58元
合计			4,100	-	-	59,897.58元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注:1、以上数据已经剔除离职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662,495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32,990	-2,662,495	2,670,4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430,292	2,662,495	474,092,787
总计	476,763,282	0	476,763,282

注:1、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地素时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表“变动前”为回购注销288,000股限制性股票后的数据,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2.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于2024年11月11日就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注销和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宜已取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3.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和回购注销尚需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4.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注销和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宜按照《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4-007)。

一、变更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衡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续聘本所担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拟任的项目合伙人为陈奕春,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奕春、赵海荣,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徐春艳。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1.基本信息
夏先锋,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赎回金额:人民币4,100万元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购入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4,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1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59,897.5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实际收益情况
1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42期)个月G	结构性存款	4,100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1月24日	收益收回,共收益59,897.58元
合计			4,100	-	-	59,897.58元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